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3-07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23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议案的情况,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98号南方精典大厦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仁硕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90人,代表股份276,37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4961%,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01,961,4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083 %,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股份74,414,4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878%。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73%;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339%;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6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748%;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73%;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339%;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5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619%;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5,575,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904%;弃权1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5,575,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453%;弃权1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7%。

2.5、发行数量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6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758%;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2.6、限售期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873%;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5,566,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2339%;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2.7、上市地点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5,490,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4597%;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5,490,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13%;弃权10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1%。

2.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5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87%;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5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73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32%;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644%;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5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619%;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5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87%;弃权747,2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5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73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30,776,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5010%;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5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8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7226%;反对44,84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2619%;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6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758%;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32%;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644%;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32%;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19,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644%;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230,700,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4733%;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63%;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28,7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201%;反对44,928,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3758%;弃权74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4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35,40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1767%;反对39,912,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413%;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3,4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9465%;反对39,912,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6348%;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5,4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91%;反对40,1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75%;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3,5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666%;反对40,1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178%;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35,4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2091%;反对39,8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4089%;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3,5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666%;反对39,8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5147%;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3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07%;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3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675%;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70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70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70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9,997,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373%;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89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0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38%;反对35,62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706%;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39,92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097%;反对35,399,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8083%;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2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7,9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0113%;反对35,399,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5700%;弃权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87%。

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

同意240,78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25%;反对34,83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40%;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4%。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38,824,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1731%;反对34,83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8113%;弃权7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55%。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李宏升先生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调整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60%调低至0.40%。

二、《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按上述内容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的调整,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应内容相应修改,《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集事由"中"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约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规定相应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113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李轩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5,0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3.50%,超过50%未达到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时间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李轩	是	2,600,000	2023-10-24	2023-12-24	2024-06-24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1.67%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600,000	-	-	-	-	21.6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延期购回,不会改变其持有、质押公司股份的数量,关于其在2023年10月24日办理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回购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回购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8.76%	14,050,000	14,050,000	61.41%	11.52%	14,050,000	100%	8,830,000	100%
李雯	12,000,000	9.84%	8,430,000	8,430,000	70.25%	6.91%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李轩	12,000,000	9.84%	2,600,000	2,600,000	21.67%	2.13%	2,600,000	100%	9,400,000	100%
合计	46,880,000	38.44%	25,080,000	25,080,000	53.50%	20.56%	25,080,000	100%	21,800,000	100%

备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3.50%,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9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4%,对应融资余额为15,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0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50%,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对应融资余额为29,100万元。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王瑞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文件证明。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长江证券为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100,场内简称:SZ50ETF,扩位证券简称:上证50ETF易方达)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		
基金主代码	11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货币A	易方达货币B	易方达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6	110016	5118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8日起暂停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4年1月2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本次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需满足相关规则的时间要求,为保证该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意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原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期限内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简称《问询函》)的回复,根据《问询函》回复进展等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届次,并对相关事项议案进行审议。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原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五)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1至提案1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共计18个议案。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由于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期限内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根据问询函回复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届次,并对相关事项议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